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户，代表股份 93,449,5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7%。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3,449,5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 2. 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93,449,5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3. 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055,293.69 元，提取 15% 的盈余公积金 13,208,294.05 元后，本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846,999.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910,450.61 元，减去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07 年度现金红利 37,532,550.24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6,224,900.01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7,949,578.66 元。剩余 128,275,321.35 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3,449,5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4. 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3,449,5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5. 审议通过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93,449,5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9 年审计工作的议案》：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9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责。

表决结果：93,449,5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7.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9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3,449,5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8. 同意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保险费为不超过 1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主要保险条款不变及不超过原保险费率的的前提下决定下一期的续保，并具体办理确定承保公司、签署保险合同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3,449,51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